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王永偉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2

傳真：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2560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602000000A112560262101-45-1.pdf、

602000000A112560262101-45-2.pdf、602000000A112560262101-45-3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8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002930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123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如附發文清單)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交換戳記 112/08/11 16:00
